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2.4.2 府教學字第 1020041376 號函修正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誠。
- (二) 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
- (三)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生活體驗，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所有在校同學。

四、服務範圍與時間：

(一) 服務範圍：

1. 校內

- (1) 校內各處室之義工性服務活動。
- (2) 各教師指派，於班級課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
- (3) 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公共服務活動。
- (4) 校內服務學習由相關處室及教師認證，登錄於服務學習系統。

2. 校外

- (1) 本校鄰近社區之公益、慈善、環保、清潔及藝文活動。
- (2) 由學校安排提供之社區清潔活動及志工服務。
- (3) 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公益性服務活動。
- (4)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二) 服務時間：

以自主學習、假日及課餘適當時間為主，基本上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五、實施原則：

- (一) 學校每學期至少提供6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 (二) 每次參加服務學習活動，均應詳細記錄服務學習時間、內容，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單位、人員之證明章記，校內部分由各處室業務單位或承辦活動教師審核並登錄於服務學習系統，校外由各班導師協助認證審核並登錄於服務學習系統。
- (三)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三小時得1分，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五學期最多採計10分。
- (四) 服務學習項目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六、實施方式：

- (一) 進行服務活動可於課餘時間在校內或校外服務。
- (二) 若單獨參加服務活動，務必由家長陪同，以確保安全。
- (三)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審核後登錄服務學習系統。
- (四) 若參加校外學習者，由申請人將蓋有相關單位證明之章記的「**服務學習證明書**」繳交給班級導師，由導師認證審核後登錄服務學習系統。

七、本辦法經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